

 海南政辉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HUI TENDER&BID AGCY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HNZH-2023-1050

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三、响应文件.....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磋商、评审及签约.....	8
六、其他.....	1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1
1. 响应函.....	22
2. 报价一览表.....	23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24
4. 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	25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6
6. 授权委托书.....	27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8
8.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29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2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3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第六章 磋商程序	35
1. 初步审查表.....	37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2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H-2023-1050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348000.00 元

最高限价: 3348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采购需求: 协助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协助开展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工作, 协助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协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协助预防、制止违法行为, 协助维持行政执法现场秩序,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开展日常违法行为巡查, 文书制作、信息采集与录入等事务性工作,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书)。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5. 提供《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见格式),且无相关违法行为。

6. 必须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交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4: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300.00 元(磋商现场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2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16-3 号康业花园西湖苑 G 栋 2A。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2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16-3 号康业花园西湖苑 G 栋 2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1 网上注册: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

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1.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 磋商保证金：¥16740.00 元，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建议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或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 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 户：2201023809200980178

3.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898-26622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16-3 号康业花园西湖苑 G 栋 2A

邮 箱：hnzhztb@163.com

联系方式：0898-66557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65576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报价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响应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

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磋商报价。

4.5 信用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为准。

6. 磋商费用和解释权

6.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 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3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额为 3348000.00 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建议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或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 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 户：2201023809200980178

12.2 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2.2.1 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磋商响应无效，建议供应商提前在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2.2.2 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建议供应商提前在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12.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有效期为从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另提供电子版一份（U盘提交，须为签署盖章后的PDF格式）。

14.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封面、骑缝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副本可以复印已盖章的正本，但副本的封面、骑缝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盖章签字的扫描件 PDF 版本。

14.4 已装订的响应文件不得涂改（涂抹原文不可见）和增删（撕原页或增加新页），如要修改错漏处，须采用修改符号修改，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方可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纸质报价文件：**供应商投多包时要针对每个包单独做报价文件，独立密封。**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密封皮上建议注明：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__/_包（如有）

注明：“请勿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审及签约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7.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关于政策性优惠

19.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报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报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审价=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4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9.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19.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19.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9.5.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9.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5.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9.5.5 具体评审价说明：

（1）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货物（不含配件、辅材等材料），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即主要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评审价=报价*（1-10%）。

（2）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价=报价*（1-10%）。

（3）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4）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4%），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9.5.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 磋商和定标

20.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0.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如此类推。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1. 质疑处理

21.1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质疑均不受理**）。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2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1.3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6557609、李工

通讯地址：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 G 栋 2A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在质疑有效期内未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1.5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2)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1.6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六、其他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25. 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服务
- 3、项目预算：3348000.00 元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6、验收要求：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响应文件所响应的服务要求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 7、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每月 20 日前，根据服务效益评价标准，向成交供应商结算支付上月劳务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拖欠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每月结算支付基准价=成交金额/12（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采购内容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区域	服务事项
1	石碌大桥南侧至铁城路与东风路交界处（铁矿区域）	协助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10 次
		协助开展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工作 10 次
		协助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10 次
		协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18 次
		协助预防、制止违法行为 30 次
		协助维持行政执法现场秩序 30 次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0 次
		开展日常违法行为巡查 180 次
		文书制作、信息采集与录入等事务性工作 10 次
2	石碌大桥北侧至第三市场红绿灯南侧（人民北路公路两侧）及沿街小	协助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10 次
		协助开展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工作 10 次
		协助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10 次

	巷	协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18 次
		协助预防、制止违法行为 30 次
		协助维持行政执法现场秩序 30 次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0 次
		开展日常违法行为巡查 180 次
		文书制作、信息采集与录入等事务性工作 10 次
3	东风路及沿街小巷、内环一路、环城东路、环城东一横路、东文路、昌垦路	协助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10 次
		协助开展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工作 10 次
		协助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10 次
		协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18 次
		协助预防、制止违法行为 30 次
		协助维持行政执法现场秩序 30 次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0 次
		开展日常违法行为巡查 180 次
		文书制作、信息采集与录入等事务性工作 10 次
4	第三市场红绿灯北侧至电信总局（人民北路公路两侧）及沿街小巷	协助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10 次
		协助开展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工作 10 次
		协助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10 次
		协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18 次
		协助预防、制止违法行为 30 次
		协助维持行政执法现场秩序 30 次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0 次
		开展日常违法行为巡查 180 次
		文书制作、信息采集与录入等事务性工作 10 次
5	昌江大道至太坡市场（公路两侧）及沿街小巷、环城东二横路	协助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10 次
		协助开展现场核查、调查取证工作 10 次
		协助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10 次
		协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18 次
		协助预防、制止违法行为 30 次

		协助维持行政执法现场秩序 30 次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0 次
		开展日常违法行为巡查 180 次
		文书制作、信息采集与录入等事务性工作 10 次

2、服务人员要求

2.1、基本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均应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良好，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行为，符合政审有关规定。具备服务意识、安全意识、保密意识等思想素质。

2.2、在合同期内：①人员有离职等无法正常上岗的，成交供应商需及时派遣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到岗。②派遣人员日常工作由采购人统一管理。③工作时间按采购人岗位实际情况安排。

2.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提出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和分组分工等，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每个服务区域应配备不少于 12 人（其中队长 1 人，团队成员不少于 11 人）。

2.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对拟派驻到各服务岗位的人员进行完善、系统的入职前培训、上岗培训，确保各岗位人员服务能力达到采购人要求，若采购单位认为服务人员能力与工作所要求的能力不相称而提出更换时，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人员更换不得影响项目服务时效；供应商单方面更换服务人员，必须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直至合同中止。

2.5、安全保密要求

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保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

2.5.1、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保密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参与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函；

2.5.2、严格履行保密职责，按照保密规定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3、其他要求

3.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各服务区域各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服务标准，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开展服务。

3.2、供应商应在项目管理、项目服务质量、派遣人员要求、退出机制、待遇等方面有相应完善的服务方案，以满足并实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服务内容（清单）的要求。

3.3、供应商须承诺在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并收到采购人第一笔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

内，向延期内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支付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签订合同且劳务服务交接完成日止的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依据当年财政审批管理费用标准。（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3.4.1 本项目共计 5 个服务区域，每个服务区域满分 20 分，总分 100 分，当月效益评价 90 分以上，支付全额服务费；当月效益评价 80 分以上，扣当月服务费的 3%；当月效益评价 70 分以上，扣当月服务费的 5%；当月效益评价 60 分以上，扣当月服务费的 10%；当月效益评价 60 分以下，扣当月服务费的 50%。

3.4.2 每少完成一次服务内容，扣 0.2 分。因采购人工作安排原因导致服务次数减少的，不扣减分值。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签订合同时，按采购需求相关内容填列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后，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担负任何形式的义务，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义务。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服务周期

第七条 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响应文件所响应的服务要求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第八条 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与义务

8.1.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支付所需款项。

8.1.2 为乙方人员提供本合同中各项服务内容所需的工作环境，并对乙方所提供的

服务工作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8.1.3 指定联系人，固定由其协调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内部各部门及与第三方的各项事务。

8.1.4 保证不对乙方服务活动施加任何内外部的不正当的行政、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确保乙方工作不受任何影响和干扰；

8.1.5 依据合同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与检查。

8.1.6 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及相关文档等进行审核确认。

8.2 乙方责任与义务

8.2.1 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8.2.2 在服务开展前协助甲方制定应急预案。

8.2.3 按照合同工期、人员安排、项目验收标准的相关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8.2.4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双方均不应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应当解除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解除。

9.3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标准和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需按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20%。若逾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4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流行疫情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5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及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10.2 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双方共同签署方可生效。

10.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有）：

10.3.1 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10.3.2 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0.3.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10.3.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10.3.5 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2.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协议、乙方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2.6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

的有效性，且此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12.7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响应函（表 1）
2. 报价一览表（表 2）
3. 分项报价明细表（表 3）
4. 用户需求响应表（表 4）
5. 供应商简介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 5）
8. 授权委托书（表 6）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0. 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
11. 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12. 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函（表 7）
14. 提供《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见格式），且无相关违法行为。（表 8）
1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 9）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10，没有可不提供）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表 11，没有可不提供）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表 12，没有可不提供）
18. 技术部分（包括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表 1:

1. 响应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报价书。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 2: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小写)	
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 1. 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报价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包括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表 3: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品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或私章):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行数可以自行添加。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表 4:

4. 用户需求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相关功能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 并对所有技术(服务)要求、相关功能要求、商务要求等条目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服务品目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相关功能/商务等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相关功能/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 1、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 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服务)/相关功能/商务内容”的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如有)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3、“页码索引”指“响应文件技术(服务)/相关功能/商务内容”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表 5: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

6.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磋商响应活动；
2. 出席磋商会议；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
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____（签名）_____

委托单位：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8:

8. 提供《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格式内容不得修改, 否则视为无效)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 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 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 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

3. 我方一旦中标,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4. 我方一旦中标, 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 保质保量, 否则视为未按期交货;

5.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 若出现下列情形, 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 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供审查。不填写以下表格中的信息(含自然人身份证号), 或经审查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况, 按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占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
1				
2				
.....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2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9、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10: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11: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 12: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有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少可以为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第 19 条“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

最后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终总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 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 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 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 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无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结 论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1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2	客户满意度	供应商过往服务的类似项目获得服务单位好评, 每提供一个荣誉证书(或感谢信或表扬信等证明材料)得 3 分,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本项满分 9 分。	9
3	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项目合同得 3 分, 满分 12 分。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4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3 分。2、具有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以上得 3 分。注: (1) 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有效毕业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本项满分 6 分。	6
5	项目理解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准确,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完全符合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 得 10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准确, 但重点、难点不突出, 基本符合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 得 6 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理解不准确, 无重点、难点的分析, 对项目的理解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 本项不得分	10
6	基本服务保障方案	1、供应商提供的基本服务保障方案, 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各项保证措施详尽完善、可操作性强, 得 10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基本服务保障方案, 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 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或涵盖不全面, 得 6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基本服务保障方案完全脱离当地实际情况, 方法措	10

		<p>施没有针对性、操作性，无法满足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基本服务保障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7	项目团队配置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方案、组织架构、职责分组分工、工作经验等进行评分：</p> <p>(1)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得 10 分；</p> <p>(2)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较好、专业性较强，经验较丰富，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6 分；</p> <p>(3)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专业性一般，相关经验少，职责分工不明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10
8	人员培训方案	<p>1、供应商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完整合理、培训内容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培训方法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2、供应商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计划不完整，培训内容实用性不强，培训方法不得当，得 6 分；</p> <p>3、供应商的人员培训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培训计划混乱，培训内容关联性不强，无实用性，培训方法脱离实际，没有可操作性，为差等级，得 3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0
9	保密制度及措施	<p>1、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及措施合理完善，对在工作过程中有可能获悉有关机密内容的节点分析准确，相关保密制度及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及措施基本合理，对在工作过程中有可能获悉有关机密的节点制定的相关保密制度及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6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及措施完全不符合实际，不能满足项目相关保密需要，为差等级，得 3 分；</p> <p>无保密制度及措施，本项不得分。</p>	10

10	应急响应 预案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特点自行制定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善等进行评比：1、预案内容全面完善，思路清晰，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措施可行性强，得10分；2、预案内容完善，思路较清晰，管理措施较得当，针对性较强、措施具有可行性，得6分；3、预案内容不够完善，思路不够清晰，管理措施不得当，针对性差、措施可行性差，得3分；4、不提供，得0分。	10
11	报价得分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最终报价）。	10

磋商小组成员：